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五）

东莞市201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4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14年1月7日在东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东莞市财政局局长 罗军文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东莞市201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3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3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东莞、实现高水平崛起”的战略目标，按照市第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依法组织财政收入，认真落实各项预算支出，坚持科学发展，积极推进“三重”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区域协调发展等重点工作，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2013年财政收入情况**

2013**年来源于东莞的财政收入**974.2**亿元，**比上年增长15.2%，其中：

**1、上划中央**216**亿元**，增长6.6%。

**2、上划省**156**亿元**，增长11.6%。

**3、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409**亿元**，增长14.8%。

（1）市国税局征收收入122.9亿元，增长16.8%。

（2）市地税局征收收入208.6亿元，增长20%。

（3）市财政等部门组织收入77.5亿元，增长0.3%。

2013年，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331.5亿元，占比81.1%，比上年提高2.7个百分点，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

**4、市基金预算收入**193.2**亿元**，增长31.7%。

（1）土地出让金收入156.1亿元，增长32.5%。

（2）其他基金收入37.1亿元，增长28.3%。

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和市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级税收返还收入29.3亿元、上级补助收入38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1亿元和上年结余36亿元，2013年市可支配财力为706.5亿元。

**（二）**2013**年财政支出情况**

2013年，市财政收入对比年初预算实现了超收，经报请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市财政动用超收收入11.7亿元安排用于东莞银行增资扩股、列支以往年度收储土地垫付款、归还收费还贷公路建设贷款本金和补充住房保障专项资金。

**2013年市财政支出**673.8**亿元，其中：**

**1、镇街分成支出**299.7**亿元**。

（1）一般税费分成173.2亿元。

（2）土地出让金分成126.5亿元。

**2、市本级安排支出**301.2**亿元**（详见表1）**。**

（1）基本支出74.8亿元，其中：市驻镇街单位基本支出和镇街教育专项补助32.8亿元，市直部门基本支出42亿元。

（2）一般项目支出177.3亿元。

（3）基本建设支出49.1亿元。

**表1** 2013**年市本级支出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预算数 （万元）** |  **完成数 （万元）** | **完成预算**  **（%）** |
|  | **合 计** | **3,068,037** | **3,011,460** | **98.2%**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 | 247,057 | 237,181 | 96.0% |
| 203 | 国防 | 4,936 | 6,867 | 139.1% |
| 204 | 公共安全 | 359,476 | 336,361 | 93.6% |
| 205 | 教育 | 583,925 | 599,356 | 102.6% |
| 206 | 科学技术 | 129,706 | 150,796 | 116.3% |
| 207 | 文化体育与传媒 | 115,954 | 116,573 | 100.5%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 | 148,641 | 142,977 | 96.2% |
| 210 | 医疗卫生 | 59,776 | 60,137 | 100.6% |
| 211 | 节能环保 | 100,927 | 78,039 | 77.3% |
| 212 | 城乡社区事务 | 597,860 | 579,459 | 96.9% |
| 213 | 农林水事务 | 136,539 | 118,191 | 86.6% |
| 214 | 交通运输 | 282,334 | 342,024 | 121.1% |
| 215 |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 77,106 | 102,323 | 132.7% |
| 216 |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 3,620 | 3,211 | 88.7% |
| 217 | 金融监管等事务 | 45,673 | 25,587 | 56.0% |
| 219 | 援助其他地区 | 15,271 | 21,519 | 140.9% |
| 220 |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 20,668 | 22,060 | 106.7% |
| 221 | 住房保障 | 29,822 | 29,821 | 100.0% |
| 222 | 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 2,505 | 2,519 | 100.6% |
| 227 | 预备费 | 60,000 |  |  |
| 228 | 国债还本付息 | 12,983 | 12,983 | 100.0% |
| 229 | 其他支出 | 33,258 | 23,476 | 70.6% |

**3、省追加支出**38.7**亿元**。

**4、专项上解（缴省支出）**33.2**亿元。**其中2013年我市出口退税417.7亿元，超基数部分市负担29亿元。

**5、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支出**1**亿元。**

**以上收支相抵，结余**32.7**亿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结余17.8亿元，基金预算结余14.9亿元**（**详见表2**）**。

**表2** 2013**年市财政收支平衡表**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2013年完成（亿元）** | **项 目** | **2013年完成****（亿元）** |
| **一、收入合计** | **670.5** | **一、支出合计** | **673.8** |
| 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 409.0 | 1．镇街分成支出 | 299.7 |
| 其中：市国税局征收收入 | 122.9 |  其中：土地出让金分成 | 126.5 |
|  市地税局征收收入 | 208.6 | 2．市本级安排支出 | 301.2 |
|  市财政等部门组织收入 | 77.5 |  其中：基本支出 | 74.8 |
| 2．基金预算收入 | 193.2 |  一般项目支出 | 177.3 |
| 3．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 29.3 |  基本建设支出 | 49.1 |
| 4．上级补助收入 | 38.0 | 3．省追加支出 | 38.7 |
| 5．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 1.0 | 4．专项上解（缴省支出） | 33.2 |
|   |  | 5．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支出 | 1.0 |
| **二、上年结余** | **36.0** | **二、本年结余** | **32.7** |
| 1．公共财政预算 | 25.6 | 1．公共财政预算 | 17.8 |
|  |  |  其中：省下达补助专项结转 | 14.1 |
| 2．基金预算 | 10.4 | 2．基金预算 | 14.9 |
| **总 计** | **706.5** | **总 计** | **706.5** |

**（三）2013年我市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1、积极发挥财政杠杆作用，促进经济转型发展**

**全力支持转型升级。**投入“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20亿元，重点支持北京大学东莞光电研究院、东莞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等一批重大公共科技创新平台项目，东莞中国科学院云计算产业技术创新和育成中心、莞台合作生物技术产业基地、中以国际科技合作产业园等重大科研平台和重大产业园区；完善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财政政策体系，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创建品牌、自主创新和拓展内销市场，成功举办第二届加博会；鼓励企业进口生产性设备，引进先进技术；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实施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和金融招商奖励，推动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

**大力建设人才强市。**投入“人才东莞”专项资金10亿元，出台特色人才特殊政策、鼓励专业人才学历进修、博士后培养工程等人才政策，增强我市人才政策优势，加快培养和集聚高层次人才；实施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政策措施，调整完善小额贷款政策，提升市民就业创业能力，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

**努力打造文化名城。**投入“文化东莞”专项资金 10亿元，多渠道推广宣传东莞精神和城市形象，推动并成功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重点支持21个文化产业和611个文化精品项目，支持成功举办第五届漫博会，促进我市文化产业集聚化、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扶持文化艺术精品创作生产。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全面免征和取消使用流动人员调配费、税务发票工本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减轻企业负担4.6亿元。积极推进“营改增”试点工作，投入4,841万元，对试点工作中税负增加达到一定金额的企业给予财政补贴。支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和社会信用体系、市场监管体系建设。

**强力推进节能减排。**成功入选为国家第二批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获得中央财政2014至2016年连续3年、每年不少于4亿元、力度空前的资金支持，以及国家在节能减排和可再生能源发展方面的政策倾斜，对我市加快推进节能减排、促进转型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加大镇村扶持力度，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保障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支出。**从市镇参与税收分成收入中切块5%，投入12.2亿元，新增设立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专项资金，逐步由市镇财政承接村（社区）治安、环卫、行政管理等基本公共服务支出。

**支持水乡地区统筹发展。**投入20亿元，用于统筹水乡地区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水乡大道、龙湾滨江片区综合开发、挂影洲中心涌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先期启动。投入1亿元，按“两保”全额标准的20%提高水乡地区村（社区）的基本公共服务补助水平。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投入7亿元，用于市对镇街均衡性转移支付。投入2.5亿元，用于“三旧”改造土地税费返还。投入2亿元，用于市内扶贫，增强欠发达镇村自身造血功能。投入1.8亿元，对承担基本农田和非经济林地保护任务的村（社区）给予生态补偿。投入4,744万元，推动都市农业发展。

**3、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保障教育优先发展。**投入11.4亿元，补助镇街教育经费，将镇街初中、小学的年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分别提高至3,700元和1,840元。投入1亿元，用于发展学前教育。投入7,397万元，将免费义务教育补助范围扩大到民办学校。投入7,000万元，支持职教城理工学校新校和技师学院开办，增加1.4万个中职和高职学位。投入6,814万元，对全市新购、换购专用校车以及校车[行驶记录仪](http://search.people.com.cn/rmw/GB/rmwsearch/gj_search_lj.jsp?keyword=行驶记录仪" \t "_blank)安装维护给予财政补贴。投入6,261万元，实施中职学校免学费政策。投入2,625万元，加大民办教育扶持力度，鼓励民办学校创建规范化学校和等级学校。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投入7亿元，用于城乡一体社会养老和医疗保险缴费支出。投入1.7亿元，向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提供救助，将低保标准、五保户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至510元/月和765元/月，将低保对象医疗救助比例提高到90%。投入8,657万元，发放残疾人津贴，保障残疾人生活、康复治疗、就业创业和子女教育，支持市残疾人康复医院开办。投入7,915万元，用于发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资助敬老院建设、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和老年文化活动。投入2,582万元，帮助低收入家庭修葺房屋和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支持卫生事业发展。**投入1.1亿元，用于开展11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莞籍妇女免费提供“两癌”筛查服务, 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投入3,300万元，帮助石龙人民医院、太平人民医院清理历史债务。投入1,954万元，对市属试点公立医院离退休人员经费给予财政补助，实施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试点工作，对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工作给予经费支持。

**推动社会管理创新。**支持成立东莞社会建设研究院，强化社会建设理论研究。支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上升为省试点项目。出台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暂行办法和目录。投入3,400万元，支持新建10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示范点，资助已建成45个示范点运营。投入3,388万元，购买332个社工岗位服务。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投入7.2亿元，用于污水、污泥处理以及截污管网维护，开展截污管网、江库联网工程以及运河、内河涌、水库等水源综合整治项目建设。投入5,205万元，补贴公交车辆更换LNG清洁能源公交车型，对提前淘汰黄标车给予财政补贴。投入4,437万元，完善森林公园配套设施。投入3,386万元，用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分类收运处置试点。

**4、大力推进财政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增强财政统筹能力**，进一步清理财政支出项目库，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盘活用好财政存量资金。**推进预算公开透明**，实现所有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全公开，推动第一批65个部门公开“三公”经费预算。**完善镇街债务管理，**制订镇街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举债程序，严格实行“双指标”管理，从整体上防控镇街债务风险。**完善基建管理制度**，建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市镇分担机制，妥善解决市镇资金分摊执行难的问题。**加大绩效评价力度**，通过公开招标引进28家第三方评价机构，选取22个重大支出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工作，扩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试点范围，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和实施问责的重要依据。**强化财政检查监督，**对部门预算超500万元大额专项资金全面开展监督检查，全面开展整治“小金库”、违规使用专项资金专项行动，全面清理办公用房，切实发挥财政监督作用。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锐意改革，攻坚克难，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政工作任务。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的基础还不够牢固，需要进一步培植财源；**二是**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需要进一步精打细算，优化支出结构；**三是**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现象仍然突出，需要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欠发达镇村的扶持力度；**四是**部分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待提升，需要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用好每一笔财政资金。对于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4年预算草案

2014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各项改革部署的第一年，也是我市推动高水平崛起的攻坚之年。2014年我市财政收支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着力扶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三重”建设，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坚持改善民生，着力优化公共财政支出结构，不断提高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坚持统筹发展，着力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增强镇村发展后劲；坚持厉行节约，压一般，保重点，着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坚持深化改革，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一）**2014**年财政收入预算**

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计划，预计2014年来源于东莞的财政收入1,052.3亿元，比上年增收78.1亿元，增长8%，其中：

1、**上划中央**235.3**亿元**，增长8.9%。

**2、上划省**173.5**亿元，**增长11.3%。

**3、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449.9**亿元，**增长10%。

（1）市国税局征收收入138.1亿元，增长12.3%。

（2）市地税局征收收入234.3亿元，增长12.3%。

（3）市财政等部门组织收入77.5亿元，与上年持平。

**4、市基金预算收入**193.6**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和市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级税收返还收入29.3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2亿元和2013年结余32.7亿元，2014年我市可支配财力为707.7亿元。

**（二）2014年财政支出预算**

2014**年市财政预算支出**694.6**亿元，**其中：

**1、镇街分成支出**324.2**亿元。**

（1）一般税费分成196.2亿元。

（2）土地出让金分成128亿元。

**2、市本级安排支出**319.2**亿元**（详见表3）**。**

（1）基本支出80.9亿元，其中：市驻镇街单位基本支出和镇街教育专项补助34亿元，市直部门基本支出46.9亿元。

（2）一般项目支出168.3亿元。

（3）基本建设支出50亿元。

（4）预备费10亿元。

（5）防范风险储备金10亿元。

**表3** 2014**年市本级支出安排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2014年安排 （万元）**  |  **支出比例 （%）** |
|  | **合 计** |  **3,191,520**  | **100.0%**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 |  245,206  | 7.7% |
| 203 | 国防 |  4,564  | 0.1% |
| 204 | 公共安全 |  358,205  | 11.2% |
| 205 | 教育 |  607,611  | 19.0% |
| 206 | 科学技术 |  128,761  | 4.0% |
| 207 | 文化体育与传媒 |  120,654  | 3.8%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 |  151,039  | 4.7% |
| 210 | 医疗卫生 |  67,932  | 2.1% |
| 211 | 节能环保 |  75,915  | 2.4% |
| 212 | 城乡社区事务 |  515,548  | 16.2% |
| 213 | 农林水事务 |  148,963  | 4.7% |
| 214 | 交通运输 |  343,945  | 10.8% |
| 215 |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  46,061  | 1.4% |
| 216 |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  3,398  | 0.1% |
| 217 | 金融监管等事务 |  37,213  | 1.2% |
| 219 | 援助其他地区 |  23,431  | 0.7% |
| 220 |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  21,688  | 0.7% |
| 221 | 住房保障 |  31,321  | 1.0% |
| 222 |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  1,898  | 0.1% |
| 227 | 预备费 |  100,000  | 3.1% |
| 228 | 国债还本付息 |  6,564  | 0.2% |
| 229 | 其他支出（含防范风险储备金） |  151,603  | 4.8% |

**3、省追加支出**14.1**亿元。**

**4、专项上解（缴省支出）**37.1**亿元，**其中出口退税超基数部分市负担32.9亿元。

**以上收支相抵，**2014**年结余**13.1**亿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结余3亿元，基金预算结余10.1亿元（详见表4）。

**表**4 2014**年市财政收支平衡表**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2014年预算****（亿元）** | **项 目** | **2014年预算****(亿元)** |
| **一、收入合计** | **675.0** | **一、支出合计** | **694.6** |
| 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 449.9 | 1．镇街分成支出 | 324.2 |
|  其中：市国税局征收收入 | 138.1 |  其中：土地出让金分成 | 128.0 |
|  市地税局征收收入 | 234.3 | 2．市本级安排支出 | 319.2 |
|  市财政等部门组织收入 | 77.5 | 其中：基本支出 | 80.9 |
| 2．基金预算收入 | 193.6 |  一般项目支出 | 168.3 |
| 3．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 29.3 |  基本建设支出 | 50.0 |
| 4．上级补助收入 | 2.2 | 预备费 | 10.0 |
|  |  | 防范风险储备金 | 10.0 |
|  |  | 3．省追加支出 | 14.1 |
|  |  | 4．专项上解（缴省支出） | 37.1 |
| **二、上年结余** | **32.7** | **二、本年结余** | **13.1** |
| 1．公共财政预算 | 17.8 | 1．公共财政预算 | 3.0 |
| 2．基金预算 | 14.9 | 2．基金预算 | 10.1 |
| **总 计** | **707.7** | **总 计** | **707.7** |

**（三）2014年我市财政支出安排的主要情况**

**1、着力扶持实体经济，提升经济发展质量**

**安排“科技东莞”专项资金**20**亿元**。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撬动作用，通过强化科技支撑和产业支持，助推实体经济发展。包括：加速推进中科院云计算产业技术创新和育成中心、北京大学东莞光电研究院、东莞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东莞同济大学研究院、东莞华南设计创新院、莞台合作生物技术产业基地等重大平台和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鼓励企业进口生产性设备和引进先进技术；设立电子商务专项资金，每年安排1.5亿元支持电子商务发展；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实施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和金融招商奖励；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支持质量强市建设。

**安排“人才东莞”专项资金**10**亿元**。重点支持培养、引进、激励创新人才和技术人才，为推动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包括:大力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支持东莞人才发展研究院和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建设，完善放宽人才入户条件后的财政补助政策；设立“莞邑人才功勋奖”，奖励有突出贡献的人才。

**安排“文化东莞”专项资金**10**亿元**。着力提升我市文化软实力，强化实体经济发展的文化支撑。包括：支持华特迪士尼暨创意服务中心项目；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落实扶持政策，推动文化产业加快发展；设立文化精品专项资金，扶持和激励文化艺术精品创作。

**落实企业减负各项政策**。积极推进“营改增”改革试点工作，落实好现有企业减负政策。进一步下调堤围防护费征收标准并实行“封顶”征收，免征月营业额2万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堤围防护费，取消、免征和降低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服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为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2、着力改善民计民生，推动社会事业发展**

**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安排11.4亿元，用于补助镇街基础教育经费。安排1.4亿元，进一步提高我市免费义务教育补助标准。安排1亿元，用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鼓励幼师参加教师任职资格培训和提高学历。安排8,436万元，用于中职学校免学费政策补助。安排3,780万元，用于市直高中学校购置设施设备。安排3,415万元，用于建设启智学校新校区和东莞外国语学校。安排2,670万元，支持民办教育规范化发展。

**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安排4.8亿元，用于城乡一体社会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安排2.9亿元，用于城乡一体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助，增加大病保障险种，提高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安排1.7亿元，向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发放补助，开展节日慰问和实施医疗救助，新增对失独家庭每人每月发放扶助金1,000元。安排1.2亿元，用于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安排9,391万元，用于推进养老事业发展。安排4,530万元，帮助低收入家庭修葺房屋和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安排3,501万元，用于孤儿安置和生活、教育等方面保障工作。安排3,195万元，支持市康复实验学校开办。安排3,000万元，注入市医疗救济基金和福彩关爱基金，调动社会力量扩大医疗救助覆盖面。

**积极发展公共卫生事业。**安排1.4亿元，用于开展11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莞籍妇女免费提供孕检婚检、“两癌”筛查以及乙肝母婴传播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安排1.3亿元，支持公立医院建设，减轻公立医院历史债务负担，补助试点公立医院离退休人员经费，对试点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给予财政补偿。

**创新社会管理服务工作。**安排5,150万元，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安排3,904万元，用于购买353个社工岗位服务，试行购买工伤职工帮扶、单亲和问题家庭深度支持等社会工作项目服务。安排1,000万元，设立社会组织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用于试行向社会组织购买公益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孵化。

3**、着力促进区域平衡，增强镇村发展活力**

**增强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继续从市镇参与税收分成收入中切块5%，安排14.4亿元，用于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专项补助资金，预计覆盖治安、环卫、行政管理方面近60%的支出，进一步减轻村（社区）经济负担。

**支持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建设。**继续安排20亿元，用于统筹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万望路升级改造、沿江高速立沙岛互通立交、横海大桥重建工程；龙湾湿地公园和儿童医院建设；挂影洲中心涌水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提前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一低”产业的退出。安排1,000万元，用于水乡经济区农地统筹贷款贴息。继续在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土地流转、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产业园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加大镇村统筹发展扶持力度。**安排10亿元，进一步加大市对镇街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安排3.5亿元，用于“三旧”改造土地税费返还。安排2.1亿元，进一步加大市内扶贫财政投入。安排1.7亿元，对村（社区）基本农田和非经济林实行分类生态补偿。安排1亿元，用于镇村产业升级补贴奖励。安排9,294万元，用于道路养护体制调整后新增的综合养护支出。安排9,085万元，加快推进都市农业发展。安排1,280万元，用于镇街再生资源队伍建设补助。

**4、着力开展综合治理，建设和谐宜居家园**

**推进平安东莞建设。**安排公共安全方面专项资金9亿元，进一步增强预防和打击犯罪能力，确保广大市民安居乐业。主要用于公安执法办案装备购置、互联网侦控系统升级扩容、人像应用共享服务平台、DNA数据库和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维护；支持推进警务运行机制改革，实现警力下沉和治安巡逻常态化，完善社会治安、公交视频监控，奖励群众见义勇为和举报违法犯罪行为等。

**推进节能减排工作。**以我市成功入选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为契机，围绕产业低碳化、交通清洁化、建筑绿色化、服务业集约化、主要污染物减量化以及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利用规模化，用好中央补助资金和市级配套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投入，加快建设实施示范工程，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包括：安排9.6亿元，用于开展截污管网、内河涌等水源综合整治项目建设，以及污水处理和管网养护。安排6,036万元，补贴我市公交车辆更换LNG清洁能源公交车型和提前淘汰黄标车。安排4,287万元，用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垃圾填埋场整治。

**大力开展生态建设。**支持创建国家生态市、国家森林城市和国家水生态文明城市。安排7,000万元，用于水利防灾减灾项目建设，增强防洪防旱排涝能力。安排6,160万元，用于完善森林公园配套设施，生态景观林带等环境生态项目建设，增加城市绿化休闲空间。安排3,894万元，用于生态公益林补偿、水源涵养林改造、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和幼林抚育。安排1,206万元，用于加强空气、水质量监测和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

三、凝心聚力，锐意进取，开创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

2014年，全市财政部门将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深化财政改革，健全体制机制，发挥职能作用，为我市加快实现高水平崛起贡献力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立足增收节支，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注重培植财源,落实增收节支各项措施，进一步增强财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统筹保障能力。**一是**依法加强财政收入征管。密切关注经济运行情况和政策变化，加强财政收入监测分析，依法应收尽收，积极向上级争取免抵调库指标。进一步完善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和以票控费制度，加强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的征收管理，推动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挖掘增收潜能。**二是**严格落实厉行节约措施。继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做到政府性的楼堂馆所一律不得新建，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取消机动经费和机关工作人员轮训费用，对各部门一般性支出统一压减5%。**三是**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对部门预算超过200万元的大额专项资金全面开展监督检查，将检查结果充分应用到预算编制和加强财政管理中。结合整治违规使用专项资金专项行动，重点研究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机制。

**（二）立足中心工作，保重点保民生支出**

围绕市委、市政府扶持实体经济发展和保重点保民生等中心任务，推动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一是**全力扶持实体经济发展。进一步完善“科技东莞”政策体系，创新财政科技资金投入方式，通过设立风险补偿资金池，试点开展拨贷联动、拨改贷等，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共同投入到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集中力量做好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建设工作，研究出台财政、产业、土地方面的配套政策，积极争取更多的上级资金支持。**二是**扶持镇村统筹协调发展。进一步理顺市镇财权事权关系，清理、整合和规范市对镇村专项转移支付政策，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机制，加大对困难镇村倾斜支持力度。继续保障水乡地区统筹发展财政投入，建立完善利益平衡机制。**三是**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围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一体化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共财政体系，提高免费义务教育补助标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取消药品加成工作试点，对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全方位的帮扶。

**（三）立足依法理财，推进财政管理创新**

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进一步推进财政规范管理和改革创新。**一是**改进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做细、做实、做准预算，完善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相结合的机制，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管理机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增强财政政策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推进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开部门预决算和“三公”支出信息，强化社会监督。**二是**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设立10亿元市级防范风险储备金，防范财政金融风险。**三是**构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实现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结合。进一步完善第三方评价管理机制，引导和鼓励本地院校、科研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拓展绩效评价业务。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增强绩效约束。**四是**推进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试点和履约、融资担保试点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五是**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产权登记工作，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加大力度盘活闲置政府物业，达到盘活和增值的目的。**六是**夯实会计基础工作。引导广大基层会计工作者坚持职业操守，坚决不做假账，大力维护会计法规制度的严肃性，逐步提升会计管理工作水平。

各位代表，当前我市正处在改革和发展的关键时期。新的形势、新的任务对财政工作提出了全新的要求。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凝心聚力，锐意进取，努力完成全年预算收支任务，为我市“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东莞、实现高水平崛起”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
| --- |
| 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14年1月7日 |

（共印1750份）